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

茲修正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
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

地政士法修正第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

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發給開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

- 一、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。
- 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三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

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，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不發、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，請領開業執照。